

2012 最新版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公安基础知识 学习指导

程连昌 李文燕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最新版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公安基础知识 学习指导

主编 李林 副主编 王健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最新版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公安基础知识 学习指导

程连昌 李文燕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基础知识学习指导:2012 最新版 / 程连昌,李文燕主编.

—6 版.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1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653-0683-9

I. ①公… II. ①程…②李…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②公安—工作—基本知识—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6645 号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公安基础知识学习指导

2012 最新版

程连昌 李文燕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6 版

印 次:2012 年 1 月第 9 次

印 张:23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592 千字

印 数:1~6000 册

书 号:ISBN 978-7-5653-0683-9

定 价:46.00 元

网址:www.cppsu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是一种能力考试,主要是针对报考者运用理论、原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和协调能力等综合素质的测试。同时,它又是一种选拔考试,有很强的竞争性,要优中选优。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为每一位有志于献身人民警察事业的报考者提供了竞争的平台。参加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竞争,很神圣,也很光荣。报考者要想在考试中脱颖而出,必须做好以下准备:一是要了解笔试的特点、科目、内容和答题要领;二是要熟悉各科考试的试卷结构、测试点、答题技巧,并要有针对性地练习;三是要掌握面试的方法、试题特点、测评要素、应答技巧,并要进行模拟演练。

2001年1月,公安部政治部参照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专业科目考试特点,组织编写了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对专业考试科目的内容、范围作了明确规定,使考试标准规范化、具体化。

为了给广大有志于成为人民警察的报考者提供最好的帮助,我们组织有关人事部门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家行政学院、中共中央党校、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针对公共科目《考试大纲》和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精心编写了本套“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本套教材包括:《公安基础知识学习指导》、《公安基础知识历年真题精编及配套题库》、《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历年真题精编及专家权威详解》、《申论》、《申论历年真题精编及专家权威详解》、《法律专业知识》、《监狱·劳教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成功面试必备600题》、《公安基础知识考前冲刺试卷》、《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前冲刺试卷》、《申论考前冲刺试卷》、《监狱·劳教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考前冲刺试卷》。这是全国唯一一套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本套教材出版后,以极强的针对性和较高的质量,赢得了社会的赞誉,深受广大报考者的欢迎,得到了一致好评。许多报考者给编者和出版社致电、来信,向编者和出版社表示感谢,同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本套教材自其出版以来已被全国二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指定为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本着对报考者和造就高素质人民警察队伍负责任的态度,根据新的形势和报考者的建议,结合公安部政治部编写的2008版《公安基础知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编者对本套教材进行了全新修订。修订后的丛书特点更鲜明,更有利于广大报考者复习和竞争成功。

一是针对性。本套教材针对公务员录用考试,特别是针对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特点及报考者最关心的问题,分析了以往考试试题的内容分布和侧重点,从试题题型、测试重点、复习策略、应答技巧等各个方面作了介绍,突出了重点、要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二是权威性。本套教材从笔试的总体要求到各科考试的试卷内容,从面试的结构到试题分类、常见试题、考官打分,从试题分析到应答技巧、模拟演练等各个方面对人民警察录用考试进行了系统的介绍。从这些内容可以看出,如果没有一线的教学经验、没有阅卷评审的经历,绝无可能编出如此具有权威性的高质量教材。

三是高效性。广大报考者不论是应届毕业生,还是社会在职青年,学习和工作都很忙。并且,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从发布招考公告到笔试、面试的时间间隔也较短。考虑到这些特点,本套教材精选了往年考试的典型试题和有代表性的模拟题,借鉴了考试成功者的复习策略,力求做到内容简练、重点突出,能大大提高复习效率。

四是实践性。本套教材的内容紧密联系考试实际,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和实战性。

本套教材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同时参考并引用了部分著作、文件资料,在此谨一并致谢!

希望本套教材能给报考者的复习备考带来一些实实在在的帮助,并衷心祝愿有志成为人民警察的广大报考者顺利通过考试,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警察。

编者

2011年11月



第一部分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概述

第一章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考生须知	(3)
第一节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基本条件	(3)
第二节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程序	(5)
第三节 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	(6)
第二章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及考试大纲(修订)	(8)

第二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要点详解及同步训练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15)
学习指导	(15)
知识结构图	(15)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15)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20)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21)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23)
强化训练	(24)
参考答案及解析	(33)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38)
学习指导	(38)

知识结构图	(38)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38)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40)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44)
强化训练	(49)
参考答案及解析	(54)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59)
学习指导	(59)
知识结构图	(59)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59)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64)
强化训练	(66)
参考答案及解析	(74)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81)
学习指导	(81)
知识结构图	(81)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82)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84)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6)
强化训练	(88)
参考答案及解析	(102)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111)
学习指导	(111)
知识结构图	(111)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111)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112)
强化训练	(115)
参考答案及解析	(121)

第六章 公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	(126)
学习指导.....	(126)
知识结构图.....	(126)
第一节 公安刑事司法.....	(127)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135)
强化训练.....	(150)
参考答案及解析.....	(166)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178)
学习指导.....	(178)
知识结构图.....	(178)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179)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181)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188)
强化训练.....	(196)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6)
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212)
学习指导.....	(212)
知识结构图.....	(212)
第一节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概述.....	(213)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217)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224)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人事管理.....	(229)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237)
强化训练.....	(242)
参考答案及解析.....	(267)
附 录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85)

《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8)
《70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312)
《703》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320)
《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22)
《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31)
《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38)
《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349)
《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52)
《709》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357)

Part

One

第一部分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概述

第一章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 考生须知

第一节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基本条件

报考是参加人民警察竞争考试的入门阶段,是能否参加竞争考试的通行证。但报考人员报考人民警察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条件,即国家和主考机关规定的不可缺少的起码条件,报考条件是取得报考资格的基本要素。

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以及《人民警察法》第26条的规定,报考人民警察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和特殊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岁的公民

年满18岁,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龄。达到了这个年龄,才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政治信仰、心理意志、生理发育才逐渐成熟。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所有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我国宪法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规定了国家一系列基本制度,既体现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又反映了人民的意志、利益和愿望。做一名人民警察,必须拥护宪法,捍卫宪法。

(三)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良好的政治素质,就是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英勇奋斗。

良好的业务素质,就是熟悉人民警察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业务工作的基础知识,掌握一定的专门业务技能,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事,讲究工作方法,热爱和做好本职工作。

良好的品行,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遵纪守法,遵守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秉公执法,实事求是,联系群众,艰苦朴素,清正廉洁。

因此,有错误的政治倾向,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和公安常识,有流氓、盗窃等不良行为,道德品行不好的,不得被吸收为人民警察。

(四)身体健康

健康的体魄、充沛的精力,是适应人民警察繁重、艰苦的工作,掌握警务技能的基本条件。否则,难以完成任务,难以适应人民警察工作的特殊需要。

在录用人民警察时,必须经过体检,合格者方能录用。

(五)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是做好人民警察工作的必要条件,也是全面提高人民警察素质的基础。随着社会的发展,全民文化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法制观念普遍增强,社会治安日益复杂化,犯罪趋向智能化,这些都要求人民警察只有具备较强的协调、组织、判断、处置能力,才能胜任所担任的工作。高中毕业是对人民警察文化程度的最低要求,部分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对国家公务员(含人民警察)文化程度的要求则为大学专科以上。

(六)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人民警察要求严格,条件艰苦,往往需要夜以继日、连续作战,有些工作有战斗性、危险性,甚至会有牺牲。人民警察必须服从上级的指挥领导,严格遵守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不畏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敢于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没有为人民公安事业献身精神的人是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的。

二、特殊条件

人民警察除必须具备报考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人民警察法》第26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龄在25岁以下

特殊岗位或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30岁。

(二)身体健康,体形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裸眼视力在1.0以上

男性身高在1.70米以上,女性身高在1.60米以上[南方部分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

三、限制条件

《人民警察法》第26条第2款还从反面对担任人民警察的资格条件进行了限制,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的。

此外,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第17条的规定,不得担任人民警察的限制性条件还包括: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节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27条的规定,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自愿参加人民警察的人员报考,是整个人民警察录用考试实施流程的重要环节,也是人民警察录用考试公开、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报考应在考试主管机关发布招考公告之后进行。招考公告既是指导考生如何报名的告示,也是对招考内容的详细说明。

一、报考前的准备工作

报考者在决定报名之前应获知、掌握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招考信息。招考信息是主考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有关考试录用的信息,应试者务必掌握足够的信息材料,以做好报名工作。一般来说,主考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招考信息有招考公告、招考简章、报考须知等。报考人员在充分获知、掌握录用考试的招考信息并决定报考之后,就要准备报名工作了。

报考人员的准备报名工作主要是按照要求携带本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照片等,有时主考机关还要求报考者出具报考证明。对于这些证件,报考者要事先准备好,以防错过报名的时限。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报名时,用人部门一般在现场与主考机关共同进行报名的资格审查工作。报考者在正式报名前,可以准备一些与报名有关的证件或资料,如个人的作品、论文、著作、奖励证书、资格证书、任职证书等,以在正式报名时供用人部门参考。

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报考程序

(一)申请报名

报考人员在正式报名前,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报名所需的各种表格和报考须知资料,然后认真了解报考须知并填写好报名表。报名表的内容一般包括:

- (1)个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通信地址、照片。
- (2)考查法规所规定的要求事项,如有无不良的嗜好,是否受过奖惩或刑事处分等。
- (3)资历、资格事项,如文化程度、工作经历、个人品德习惯、专长和爱好、体格与健康状况等。
- (4)其他事项,如婚姻状况、家庭状况、社会关系、个人负担等。

(二)资格审查

审查报名登记表和有关证件是否符合人民警察的报考条件,由政府人事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负责,其程序为:

(1)对报考职位的审查。应注意审查报名者报考的职位类别,本人所具备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其拟报职位的要求。

(2)对证件的审查。应注意对报名者所持证件的审查,着重审查户口(查居住地、年龄)、工作证。对各类人员的不同学历要求,相应地审查其学历证明及有关证件。

(3)报考者的体格外貌。除身体检查要有明确标准外,资格审查也应有一定的标准。

(4)审查报考者的照片,主要是防止替考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5)招考公告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领取准考证

人民警察考试主管机关根据报名和资格审查的认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发放准考证。准考证由主考机关统一印制,贴上报考者交的近期免冠1寸照片,经主考机关盖章塑封后生效。在填写准考证的时候必须认真仔细,考生姓名等项目必须与报名登记表上的完全一致。

准考证的存根应按考场装订成册,供监考人员在核对考试人员时使用。若报考人员遗失了准考证,则须由其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并携带有关证件,经报名点审核后由原发证单位补发。补发的准考证用原准考证号,但须注明“补发”字样;准考证必须在考试前核发到报考人员手中。

主考机关在编排准考证号时,应尽量将同一单位的报考人员安排在不同的考场并且考号不相邻。准考证号一般采用8位数字,第1、第2位数为考区代码,第3、第4位数为考点代码,第5、第6位数为考场编号,第7、第8位数为考生代号。

第三节 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

一、编制计划及报批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必须在编制和增干计划内进行。按照人事计划管理程序,申请年度增干指标。按《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的要求编制录用计划。

二、条件审查

报考人民警察,除必须具备报考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人民警察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条件,并由主管部门进行报名资格审查:考试录用主要适用于公安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人民警察,并主要从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中录用,不足部分从国家统一招考人员中录用。

三、公开考试及体检

录用人民警察,应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的要求和地方政府人事部门制定的录用实施办法进行。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中的公共科目的考试,由录用主管机关组织实施,专业科目、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由市(地)以上公安机关按照录用主管机关的统一要求组织实施,测评项目和标准由公安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定。

从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中录用人民警察。其毕业生在校期间要通过公安专业知识考试以及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毕业分配前在校参加录用主管机关组织的公共科目考试,合格者方可录用为人民警察。

公安机关确需从公安警察院校以外录用技术侦察等特殊职位的公务员时,应该按照《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

录用人民警察的体检工作由市(地)以上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实施,在指定的综合性医院进行

行。体检项目和标准由公安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定。

四、录用及报批

各级公安机关拟录用的人民警察,按以下程序报批:

(1)公安部录用人民警察,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2)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录用人民警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3)副省级市、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录用人民警察,经公安厅(局)审核同意后,报副省级市、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4)县(市、旗)公安局录用人民警察,由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审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复核,报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另外,非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的新录用人员,必须进入公安警察院校接受3个月以上的公安专业培训,对经培训不合格的人员,取消录用资格。